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于 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余平先生主持,本次会 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张雪融女士、曾燕珲女士、 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 其中张雪融女士为召集人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张旭明先生、曾燕珲女士、 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其中张旭明先生为召集 人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张旭明先生、曾燕珲女士、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其中张旭明先生为召集人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余平先生、张旭明先生、 Chien-Chuen Chi (季淳钧)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其中余 平先生为召集人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聘任余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Wen Jian Xie (谢文剑) 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聘任 Wen Jian Xie (谢文剑)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

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0月 11日